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朱依淳）

各位股东：

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或邮件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与会时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2017 年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

会议类型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	12	1	11	0	0

（二）股东大会

2017年，本人出席了2017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一）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根据公司年初设定的业绩指标，对照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对其在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并关注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相关薪酬情况，认为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规定，年报中所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二）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关注公司的战略发展，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经营计划、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进行评估、审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稳步实施。

（三）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认真审查候选人履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三、2017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重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1月10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均发表了意见。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独立意见；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3月1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均发表了意见。

- 1、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2、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 3、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 4、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 5、对续聘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三）2017 年 5 月 25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均发表了意见。

- 1、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17 年 6 月 21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均发表了意见。

- 1、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2017 年 6 月 26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均发表了意见。

-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2017 年 8 月 17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均发表了意见。

- 1、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 2、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 3、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七）2017年9月12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独立意见。

（八）2017年10月24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独立意见。

（九）2017年11月21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独立意见。

（十）2017年12月20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均发表了意见。

- 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调整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购买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同时,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努力推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并确保体系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7年的履职情况汇报。2018年,本人将继续加强相关法规业务学习,积极参加证券法规方面的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巩固和提升履职能力;继续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继续保持与公司管理层良好的沟通,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我们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给予的

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朱依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